

嘉休懿退店规则

嘉休懿退店规则

为规范嘉休懿平台商家退店流程，建立完备的平台商家退出机制，特制定本规则。

1. 商家正常退店

1.1. 商家正常退店条件

商家申请关闭店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1.1. 对于店铺即将关闭的情况，在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已满30天。
- 1.1.2. 店铺内所有商品已下架，且不存在待上架商品，确保不再发生新的交易。
- 1.1.3. 店铺内没有正在店铺推广系统内推广的商品。
- 1.1.4. 店铺内所有订单为已签收或者退款成功状态（以下简称“完成”），且自最后一笔订单完成之次日起已满30天。
- 1.1.5. 商家（店铺）与消费者/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处理过程中的纠纷，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消费者/其他第三方向嘉休懿投诉商家，嘉休懿正在介入处理过程中；
 - (2) 消费者/其他第三方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商家，正在处理过程中；
 - (3) 消费者/其他第三方已对商家提起诉讼，正在处理过程中；
 - (4) 性质类似的其他情形。

1.1.6. 商家（店铺）不存在违反与平台签署的各项协议（以下统称“平台协议”）及/或平台规则的情形。

1.1.7. 商家申请关闭店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嘉休懿平台合作协议》及《嘉休懿退店协议》的约定。

1.1.8. 平台其他规则对于退店有特殊规定的，商家（店铺）应同时符合该等特殊规定。

1.2. 商家正常退店流程

- 1.2.1. 店铺符合第1.1条规定条件的，商家可以在商家管理后台提交退店申请，具体操作以后台页面提示为准。
- 1.2.2. 嘉休懿将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正式通知商家平台同意关闭店铺，并进一步处理关闭店铺等事宜。
- 1.2.3. 退店审核期间，如店铺订单发生退货退款或者其他异常情形的，平台有权延长审核期30天，如发生退货退款或者其他异常情形的订单达30个（含）以上的，平台有权再次延长审核期30天。
- 1.2.4. 嘉休懿经审核同意商家退店申请的，将在审核通过并正式通知商家后10天内对店铺账户货款余额及保证金进行结算，扣除商家应承担的赔付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予以退还。

2. 商家违约退店/关店

2.1. 商家违约退店条件

如商家曾发生售假、疑似售假、虚假交易、商品抽检不合格等违反平台协议或平台规则的情形（以下称“违约情形”），或者商家（店铺）与消费者/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正在处理的纠纷的，商家申请退店除应满足第1.1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2.1.1. 商家已接受嘉休懿的处理，或者已与嘉休懿就前述违约情形协商一致并妥善处理。
- 2.1.2. 店铺保证金已恢复至《嘉休懿保证金规则》要求的标准/额度。
- 2.1.3. 商家（店铺）与消费者/其他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2.2. 商家违约退店流程

曾发生违约情形的商家符合第2.1条规定的条件的，其退店流程参照第1.2条执行。

2.3. 商家违约关店流程

- 2.3.1. 如商家（店铺）发生违约情形或者平台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条件成就，嘉休懿拟依据平台协议或平台规则解除与该商家的合作协议并关闭店铺的，将向商家发出关店通知。自关店通知送达之日起，嘉休懿有权关闭商家店铺。
- 2.3.2. 嘉休懿将自关店通知送达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对店铺账户货款余额及保证金进行结算，扣除商家应承担的赔付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予以退还。

3. 退店/关店后事项

3.1. 嘉休懿经审核同意商家退店申请的，或者嘉休懿发出的关店通知送达商家后，嘉休懿有权下架该店铺全部商品、关闭店铺账户部分或全部使用功能及/或登录权限，嘉休懿APP、嘉休懿网站及嘉休懿微信商城等将不再显示任何该商家店铺及其产品信息。

3.2. 商家申请退店或者嘉休懿关闭商家店铺，并不影响商家就其店铺经营期间的经营行为及发生的交易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3.3. 商家应当删除消费者的相关信息。

3.4. 商家在嘉休懿平台开设多家店铺的，其中一家或多家店铺关闭，不影响商家就其他店铺依据平台协议及平台规则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4. 附则

4.1. 本规则生效以前嘉休懿关店通知已经送达商家的，适用当时的退店规则；本规则生效以前商家申请退店，但本规则生效时仍未完成退店的，适用本规则。